

## 獎勵企業或團體提供原住民青年回鄉工作機會 108年開辦嚕！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透過獎勵方式，鼓勵公司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原住民地區內優質職缺，首次辦理「108年原青 Taloma—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」，為原住民青年創造返鄉就業機會，進而深耕原鄉、活絡部落。

原民會夷將·拔路兒 Icyang·Parod 主任委員表示，為期許公司行號、民營團體或私立學校等事業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提供薪資達每個月 2 萬 6,000 元以上之職缺，自 108 年起開始僱用 15 歲以上 29 歲（含）以下非在學之原住民青年、或就讀在職進修班學生、博士班學生等，該勞工若連續在職滿 3 個月以上者，則可發給雇主每月 6,000 元之獎勵金，最長可領 12 個月，最高可領 7 萬 2,000 元，有相當之誘因鼓勵雇主創造在地就業機會，並讓青年在地深耕、永續就業。

各公司行號、民間團體想參加本計畫，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民會申請，若經審符合資格者，且所進用的原住民青年勞工若連續上工每滿 3 個月，雇主可向原民會申領獎勵津貼，最晚申領津貼截止日為 109 年 1 月 15 日。

本計畫詳細容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apc.gov.tw/>) 查詢下載，亦可與全國各地的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詢問，若對於該計畫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02-89953456 轉 3177 或 3183 詢問。